

浅析圣经中现代文明精神

王才昌

【摘要】圣经是有两千多年历史的一部古老典籍，然而，古今中外对它的阅读和研究却久经不衰，必有它吸引人们眼球的地方。本文从人类文明角度对这一典籍进行考查，找出圣经中现代文明的闪光点，留给我们思考的空间，促使我们对现代文明进行思考，对于我们进行的和谐社会建设必定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圣经；现代文明；作用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633(2008)06月-181-02

当今世界，几乎有文字流行的地方就有用该文字译成的圣经。自圣经正典形成之日起，他就随着犹太人的流散和基督教的逐渐传输东西方，这一过程其实也是圣经不断被译成各种民族语言的过程。据联合圣经公会提供的信息，至 21 世纪初，已出版的圣经全书或节选本所使用的语言已达 2278 种。两千年来，一部古代典籍在东西方能广为流传，对后世文化的成长产生深远的影响，必定有其不同凡响的文化品质。至今为止，没有哪一本书能与圣经相比，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他进行审视：从意识形态角度看，它是神学——伦理学典籍；从历史角度看，它是史学典籍；从语言和审美角度看，它又是文学典籍。总之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无数读者把这部形成于两千年前的古老典籍当作自己的现实人生指南，首要原因乃在于它含有丰富的思想精华，它们是人类文明成果的一部分，迄今仍能给人行之有效的指导，为人释解疑惑，使之实现一种完美的人生。

但是，圣经的内容繁冗驳杂，对其思想的发掘离不开一个基本出发点，那就是古代文化精神与现代文化的共同之处。对圣经认真研读，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历久弥新的文化概念从卷帙浩繁的圣经中脱颖而出，在被基督教文化波及地区的文明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对动作用。

一、关于平等观念

圣经记述了一个由上帝和世人构成的二元世界，在至高的上帝面前，从国王贵族草根市民一律平等，任何人都无权凌驾于他人之上，称王称霸作威作福。名王大卫谋害手下武士乌利亚、霸占其妻拔示巴，耶

和华借先知拿单严厉斥责他，使他与拔示巴所生之子数日夭亡，以示惩罚。以色列王亚哈强占拿伯的葡萄园，也遭到战死荒郊、血被狗添的报应。这种平等观念，不仅体现在人与人之间，也体现在男女两性之间。“上帝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成为一体”。

这说明从上帝造人的开始，男女就是平等的。关于古代休妻是十分普遍的情况，圣经说“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我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这也是保护古代妇女权利的根据。这些观念不仅在古代，就是现代也具有很多的人文精神。

二、关于民主意识

圣经中弥漫着浓厚的民主意识。亚里士多德认为，所谓民主政体是“政事裁决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大多数人的意志就是正义。所谓平等是说全体公民人人相等。因此在民主政体中，穷人属于多数而多数决定一切，他们就拥有较高于富室的权力”。可见，民主是大多数人意志的体现。以色列古代社会虽未形成希腊雅典式的民主政体，却是中流淌着民主观念的潜流，一些重大事件民主发挥了决定作用。例如，以色列出埃及是为了维护民众自身的权益，摩西只有行施三大神迹（变杖为蛇、让手上长出大麻风、让倒在地上的水变成血）之后才赢得百姓的信任，被拥戴为领袖。进入旷野之后百姓一次次“硬着颈项”地“发怨言”，要求改善生存条件，其要求皆被上帝采纳，授意摩西一一解决。这些记载使人感到，出埃及本是以色列民众的事业，上帝和摩西只是为其成功实现提供

【作者简介】王才昌，西南民族大学宗教哲学硕士研究生。 四川成都 610041

了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圣经的民主意识还通过先知们的活动表现出来，先知实际处于“监察”地位，监督王权是否遵守上帝之约，一旦君王做出违法之事，他们就以弹劾者的姿态出现，对其以无情的抨击。先知书是圣经最具民主色彩的卷籍，其作者深切同情下层民众，无情揭露荒淫暴虐的统治者、无恶不作的官吏、贪得无厌的奸商、伪善的祭司和假先知，猛烈抨击腐败堕落的社会风气，给后人留下大量的文明精华。这些对近代资本主义的文明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三、关于法治观念

“律法”在英文中的对应词是“Law”，翻译成汉语时，为避免和“法律”一词相冲突而改译成“律法”。在圣经中，“律法”既狭义指上帝在西奈山通过摩西之手赐予以色列的戒律，也广义指整个被称为律法书的《五经》。“律法”制定了以色列的日常行为规范，知道了以色列人的生活，并进而塑造了他们的精神世界。它不仅是犹太人的生活支柱，而且被视为宇宙秩序唯一可靠的基础。律法的这一作用确立了他在圣经中的核心地位。在以色列人心中，总有一天《先知书》和《圣著》要废除的，但不能废除律法。

同样，分析律法的内容构成对于研究律法也是必要的。《出埃及记》第25章到31章、第34章到40章记载的都是上帝传给摩西的律法的具体内容。《利未记》的内容虽然是有关祭祀的规定，还有有关借贷、赎买、登民事行为的条例以及祭司的职责和权利等等，实际上是西奈律法如何在现实中实施的问题。《申命记》重申了上帝的诫命，要求以色列人世代恪守上帝制定的典章律例。如果对这些律法细致分析，就会发现上述条例典章皆指向具体行为，不像基督神学那样富于思辨意味，也不像经院哲学那样系统，它重在讲明一些行为规范。其目的是或为了促进道德，或为了教授真知灼见，或为了指导正确的行为。

所以，圣经的律法书贯注一个基本精神：立法是神圣的，法律的尊严来自上帝；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执法必须严肃；在唯一的立法者上帝面前，人人皆受法律的约束；凡声称追随上帝者，须不折不扣地履行他制定的法律。这些思想无疑对现代法治精神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四、关于和谐观念

圣经中的文明精华还表现为对一个美满和谐社会

的憧憬和描绘。犹太人常年处于国破家亡、颠沛流离的悲惨境遇中，随时需要理想主义的支撑。圣经中有大量这些带有充满幻想、和谐、光明的诗文，以美丽的想象给挣扎与现实苦难中的同胞带来希望、信心和力量。以赛亚预言将有“新天新地”降临，那是再也听不到“哭泣的声音和哀号的声音，……没有数日夭亡婴孩，也没有寿数不满的老者”；人人都能自食其力，自享其得：“他们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种葡萄园，吃其中的果子。

与理想世界相映生辉的是一种理想化的人际关系，即张扬博爱的伦理道德。希伯来圣经一般主张在犹太民族内部实行普遍的爱，耶稣进而倡导无条件的爱一切人，甚至自己的敌人。他要求门徒严以律己宽以待人，以怜悯之心对待弱者，最大限度的宽恕人，为救他人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他身体力行地实践自己的主张，在十字架上受难而死，成为博爱型人格和献身型人格的最高典范。这些对现代的和谐社会建设都起到引导作用。

五、关于民族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

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是犹太人的立足之本和兴教之本。希伯来圣经的创作者们大都是热忱的爱国志士，坚定地维护本民族利益，热情颂扬抗敌卫国的民族英雄，对敌人有不共戴天的仇恨。诗歌《耶利米哀歌》、小说《以斯帖记》、先知书《那鸿书》等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作。与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相映生辉，圣经中也有丰富的国际主义精神。一些犹太先知主张“普世皆为上帝民”，彼此之间互为兄弟。《路得记》赞成不同民族间的彼此联姻，反对禁止联姻的狭隘民族主义。

六、关于崇智精神

犹太民族自古推崇智慧，尊重知识，勇于探索未知世界。圣经中既有他们对日常经验的总结《箴言》，也有对人生和宇宙思考的《约伯记》和《传道书》。约伯锲而不舍的求索意志是犹太民族崇智精神的缩影；《传道书》表现出不同与犹太正统神学的虚无主义、悲观主义、享乐主义、历史循环论和宿命论思想，孜孜求索时的率真态度令人叹为观止。这种对知识的态度对于现代西方国家对教育的重视，对知识的重视无疑起到很大的导向作用，特别对以色列这个对教育最为重视的国家尤为重要。

〔参考文献〕

圣经〔M〕. 中国基督教两会出版, 2006.

文庸, 乐峰, 王继武主编. 基督教词典〔Z〕. 商务印书馆, 2005.

梁工, 等. 圣经视野中的东西方文学〔M〕. 中华书局, 2007.